

境内疗休养合同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 L-ZJ-CJ00039





CITS
中国国旅

合同编号: CITS2023-LXY- 0001375

协议条款

甲方(疗休养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鄞州区云龙镇中心小学 30 人 (名单可附页)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址或单位住所地: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乙方(旅行社):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ZJ-CJ00039 / 91330212684295267E
住所地: 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 3388 号 1119-1120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经办人: 陈雷 联系电话: 13757426011

为保证疗休养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疗休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疗休养线路及时间

疗休养线路: 0706 婺源 5 月, 团号: 0706,
出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6 日, 出发地: 宁波南站,
途经地: _____, 目的地: 黄山,
结束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结束地: 宁波南站,
疗休养时间: 四晚五天, 共 五 日(含在途时间)。

第二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成人 3000 元/人, 儿童(不满 14 岁)占床 1500 元/人, 不占床 1000 元/人; 其中, 导游服务费 150 元/人。

疗休养费用合计: 90000 元。

2. 疗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15000 元,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 其他: 分批次支付。

3. 乙方收款账户(银行/支付宝/微信): _____。

◆ 名称: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 号: 3310198590005250155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南大支行
◆ 公司支付宝账号: ningbog1@mycits.net

重要提示: 亲爱的疗休养者, 如您的疗休养费需要汇款, 请务必汇至我公司指定的账户, 如现金支付, 请交至公司财务柜台, 并索要我公司发票或收据, 以确保您的资金安全。谢谢您的配合!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

1. 委托乙方购买（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选此项）：

保险产品名称：_____（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2. 甲方自行购买；

3. 甲方放弃购买。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支付疗休养费用时，有权要求乙方出具发票。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3. 应当提供疗休养团队名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职工疗休养费用。

5. 不得随意变更服务内容，如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实施。

6. 疗休养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

7. 疗休养人员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8. 签约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合本次疗休养活动，并且不会影响其他疗休养者的健康和安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团队相关资料，依法对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信息保密。

2.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提供疗休养服务。

3.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费用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按实结算。

4. 出团前应当告知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不适合参加项目的情形、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5. 甲方疗休养人员途中因自身疾病无法继续参加活动的，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费，余款结算后退还。甲方疗休养人员的医疗费自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行程开始前或者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必要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含预订金）、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和随行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等。

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疗休养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实予以赔偿。

3. 甲方逾期支付疗休养费用的，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

疗休养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对原有行程予以变更。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团队的行程更改、延误、滞留或者



提前结束时，超过合同价部分由甲方承担，缩减支出部分（包括降低交通、住宿标准、减少门票等差价）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第八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活动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其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或其疗休养人员承担。

2. 甲方疗休养人员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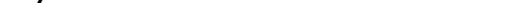
3. 由于第三人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疗休养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乙方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或其疗休养人员承担。

4. 甲方疗养人员未经允许擅自闯入高度危险区域或者进入景区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应自担其责, 并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疗休养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其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向甲方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参加疗休养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其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违约责任、特别提醒和警示、责任免除等。

2.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疗休养行程单》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自然人签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签名）：

本单位已收签《境内疗休养合同》、《疗休养行程单》等。

簽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名):

合同签订地: 南川区

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CITS
中国国旅

合同编号: CITS2023-LXY- 0001376

境内疗休养合同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 L-ZJ-CJ0003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ITS
中国国旅

合同编号: CITS2023-LXY-0001376

协议条款

甲方(疗休养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鄞州区云龙镇中心小学等 13 人(名单可附页)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址或单位住所地: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乙方(旅行社):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ZJ-CJ00039 / 91330212684295267E
住所地: 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 3388 号 1119-1120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经办人: 陈雪 联系电话: 13957426011

为保证疗休养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疗休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疗休养线路及时间

疗休养线路: 0718 杭州千岛湖 2天, 团号: 0718
出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出发地: 宁波机场
途经地: _____, 目的地: 杭州
结束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结束地: 宁波机场
疗休养时间: 3 晚 6 天, 共 6 日(含在途时间)。

第二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成人 3000 元/人, 儿童(不满 14 岁)占床 _____ 元/人, 不占床 _____ 元/人; 其中, 导游服务费 180 元/人。

疗休养费用合计: 39000 元。

2. 疗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_____ 元,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 其他: 行程结束统一支付。

3. 乙方收款账户(银行/支付宝/微信): _____。

◆ 名称: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 号: 3310198590005250155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南大支行
◆ 公司支付宝账号: ningbog1@mycits.net

重要提示: 亲爱的疗休养者, 如您的疗休养费需要汇款, 请务必汇至我公司指定的账户, 如现金支付, 请交至公司财务柜台, 并索要我公司发票或收据, 以确保您的资金安全。谢谢您的配合!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

1. 委托乙方购买（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选此项）：

保险产品名称：_____（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2. 甲方自行购买；

3. 甲方放弃购买。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支付疗休养费用时，有权要求乙方出具发票。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3. 应当提供疗休养团队名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职工疗休养费用。

5. 不得随意变更服务内容，如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实施。

6. 疗休养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

7. 疗休养人员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8. 签约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合本次疗休养活动，并且不会影响其他疗休养者的健康和安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团队相关资料，依法对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信息保密。

2.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提供疗休养服务。

3.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费用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按实结算。

4. 出团前应当告知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不适合参加项目的情形、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5. 甲方疗休养人员途中因自身疾病无法继续参加活动的，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费，余款结算后退还。甲方疗休养人员的医疗费自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行程开始前或者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必要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含预订金）、观光汽车的人均租车和随行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等。

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疗休养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实予以赔偿。

3. 甲方逾期支付疗休养费用的，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

疗休养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对原有行程予以变更。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团队的行程更改、延误、滞留或者



提前结束时，超过合同价部分由甲方承担，缩减支出部分（包括降低交通、住宿标准、减少门票等差价）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第八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活动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其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或其疗休养人员承担。

2. 甲方疗休养人员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人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疗休养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乙方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或其疗休养人员承担。

4. 甲方疗休养人员未经允许擅自闯入高度危险区域或者进入景区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自担其责，并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疗休养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其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向甲方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参加疗休养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其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违约责任、特别提醒和警示、责任免除等。

2. 费用超出部分自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疗休养行程单》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自然人签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签名）：

本单位已收签《境内疗休养合同》、《疗休养行程单》等。

签名

姚定达



合同签订地：鄞州区

日期：2025年6月25日



境内疗休养合同

中国国旅（宁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 L-ZJ-CJ00039





协议条款

经办人: 陈智 联系电话: 13957426011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

1. 委托乙方购买（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选此项）：

保险产品名称：_____（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2. 甲方自行购买；

3. 甲方放弃购买。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支付疗休养费用时，有权要求乙方出具发票。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3. 应当提供疗休养团队名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职工疗休养费用。

5. 不得随意变更服务内容，如有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实施。

6. 疗休养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

7. 疗休养人员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8. 签约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合本次疗休养活动，并且不会影响其他疗休养者的健康和安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团队相关资料，依法对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信息保密。

2.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提供疗休养服务。

3.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费用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按实结算。

4. 出团前应当告知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不适合参加项目的情形、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5. 甲方疗休养人员途中因自身疾病无法继续参加活动的，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费，余款结算后退还。甲方疗休养人员的医疗费自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行程开始前或者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必要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含预订金）、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和随行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等。

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疗休养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实予以赔偿。

3. 甲方逾期支付疗休养费用的，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疗休养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对原有行程予以变更。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团队的行程更改、延误、滞留或者



提前结束时，超过合同价部分由甲方承担，缩减支出部分（包括降低交通、住宿标准、减少门票等差价）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第八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活动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其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或其疗休养人员承担。

2. 甲方疗休养人员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人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疗休养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乙方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或其疗休养人员承担。

4. 甲方疗休养人员未经允许擅自闯入高度危险区域或者进入景区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自担其责，并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疗休养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其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向甲方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参加疗休养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其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违约责任、特别提醒和警示、责任免除等。

2. _____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疗休养行程单》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自然人签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签名）：

本单位已收签《境内疗休养合同》、《疗休养行程单》等。

签名

陈定达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陈蕾

合同签订地：荊州区，
日期：2025年6月25日

